

云林许准〔2024〕447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施甸县水务局：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占用林地报批的审查意见》（保林草审〔2024〕47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521-76-01-012617）临时占用保山市施甸县境内林地43.3863公顷（用材林林地36.6412公顷、经济林林地3.3906公顷、能源林林地0.7497公顷、其他林地2.6048公顷）。其中，临时使用旧城乡大山村委会集体林地0.3949公顷，旧城村委会集体林地0.3145公顷，芒别村委会集体林地42.6769公顷。临时使用期限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因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需要继续临时使用的，你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并说明延续的理由。经批准同意延续后方可继续使用。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一年内，你单位应当按照恢复方案及时组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四、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

五、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对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林地进行检查验收。

云
同
100047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专员办。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年7月6日印发
